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5269)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15 號 6 樓
電 話：(02)2219-6088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8 ~ 2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 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	其他	30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5	~ 36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7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7	~ 41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振來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722 號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潘慧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5 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47,705	40	\$ 208,398	2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200,151	15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73,165	13	179,675	2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51,641	4	45,444	5
1160	其他應收款			-	-	1,450	-
120X	存貨	四(四)		152,420	11	227,453	25
1250	預付費用	七		12,948	1	18,990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30,644	2	41,909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68,674</u>	<u>86</u>	<u>723,319</u>	<u>80</u>
固定資產							
		四(五)					
成本							
1531	儀器設備			231,728	17	237,153	26
1561	辦公設備			5,572	-	5,125	1
1631	租賃改良			1,995	-	7,049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9,295	17	249,327	28
15X9	減：累計折舊		(126,150)	(9)	(127,905)	(1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13,145</u>	<u>8</u>	<u>121,422</u>	<u>14</u>
無形資產							
		四(六)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5,945	3	16,790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5,945</u>	<u>3</u>	<u>16,790</u>	<u>2</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730	-	2,57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四)		32,865	3	36,077	4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68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5,663</u>	<u>3</u>	<u>38,651</u>	<u>4</u>
1XXX	資產總計		\$	<u>1,363,427</u>	<u>100</u>	<u>\$ 900,182</u>	<u>100</u>

(續次頁)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	-	\$ 29,000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447	-	-	-	
2120	應付票據			6,588	-	6,275	1	
2140	應付帳款			42,356	3	118,316	1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24,987	2	24,256	3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		108,128	8	83,700	9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5,285	3	17,738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06	-	9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8,697</u>	<u>16</u>	<u>280,204</u>	<u>3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	-	181	-	
2XXX	負債總計			<u>218,697</u>	<u>16</u>	<u>280,385</u>	<u>3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563,879	41	474,860	5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346,143	25	80,78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6,403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8,196	17	64,031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9	-	120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144,730</u>	<u>84</u>	<u>619,797</u>	<u>69</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u>	<u>1,363,427</u>	<u>100</u>	<u>\$</u>	<u>900,18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傅克婷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655,090	103	\$ 1,539,297	106
4170 銷貨退回		(7,967)	-	(18,636)	(1)
4190 銷貨折讓		(41,980)	(3)	(74,359)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605,143	100	1,446,302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六)				
5110 銷貨成本		(958,965)	(60)	(885,390)	(61)
5910 營業毛利		646,178	40	560,912	39
營業費用	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73,281)	(5)	(72,804)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354)	(2)	(26,95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1,500)	(16)	(240,096)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5,135)	(23)	(339,850)	(24)
6900 營業淨利		271,043	17	221,062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83	-	168	-
7160 兌換利益		-	-	14,308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1	-	-	-
7480 什項收入		5,326	-	14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260	-	14,61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5)	-	(2,052)	-
7560 兌換損失		(14,518)	(1)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	(2,280)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47)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290)	(1)	(2,05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0,013	16	233,626	1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41,959)	(2)	(16,735)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18,054	14	\$ 216,891	15
9601 合併淨損益(合併報表用)		\$ 218,054	14	\$ 216,891	1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5.04	\$ 4.23	\$ 5.07	\$ 4.71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5.01	\$ 4.20	\$ 4.97	\$ 4.6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傅克婷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彌 補 虧 損 (待 虧)			
100 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400,000	\$ -	\$ 324	\$ -	(\$ 152,860)	(\$ 34)	\$ 247,430	
股份基礎給付義務認列之酬勞成本	-	-	5,462	-	-	-	5,462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	24,860	563	(563)	-	-	-	24,860	
現金增資	50,000	80,223	(5,223)	-	-	-	125,000	
100年度淨利(註1)	-	-	-	-	216,891	-	216,89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54	154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474,860</u>	<u>\$ 80,786</u>	<u>\$ -</u>	<u>\$ -</u>	<u>\$ 64,031</u>	<u>\$ 120</u>	<u>\$ 619,797</u>	
101 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474,860	\$ 80,786	\$ -	\$ -	\$ 64,031	\$ 120	\$ 619,797	
100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03	(6,403)	-	-	
股東股票股利	37,989	-	-	-	(37,989)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497)	(9,497)	-	
股份基礎給付義務認列之酬勞成本	-	-	1	-	-	-	1	
現金增資	51,030	265,357	(1)	-	-	-	316,386	
101年度淨利(註2)	-	-	-	-	218,054	-	218,054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1)	(1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563,879</u>	<u>\$ 346,143</u>	<u>\$ -</u>	<u>\$ 6,403</u>	<u>\$ 228,196</u>	<u>\$ 109</u>	<u>\$ 1,144,730</u>	

註1：員工紅利\$5,763及董監酬勞\$576已於民國100年度合併損益表扣除，民國101年決議分配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763及\$288，差異數\$288已於民國101年度合併損益表調整。

註2：員工紅利\$19,602及董監酬勞\$1,960已於民國101年度合併損益表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傅克婷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18,054	\$ 216,891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05	10,915
股份基礎給付義務認列之酬勞成本	1	5,462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數	(151)	-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數	447	-
折舊費用	60,539	44,927
攤銷費用	16,831	11,22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8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00,000)	-
應收帳款	6,510	(127,3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197)	4,241
其他應收款	1,450	1,925
預付費用	6,042	(1,602)
存貨	69,928	(109,5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77	(10,909)
應付票據	313	(1,083)
應付帳款	(75,960)	32,549
應付費用	24,428	31,469
其他應付款	615	-
應付所得稅	731	23,268
其他流動負債	(13)	(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9)	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181</u>	<u>132,3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1,879)	(77,248)
無形資產增加	(21,717)	(7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6)	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752)</u>	<u>(77,93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9,000)	(89,000)
現金增資	316,386	125,000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	-	24,860
分配現金股利	(9,49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7,889</u>	<u>60,860</u>
匯率影響數	(11)	1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39,307	115,4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398	92,9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7,705</u>	<u>\$ 208,3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0	\$ 2,07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751	\$ 4,376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2,262	\$ 91,8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121)	(17,7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738	3,122
本期支付現金	<u>\$ 61,879</u>	<u>\$ 77,248</u>
購置無形資產	\$ 48,266	\$ -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款項	(26,549)	-
本期支付現金	<u>\$ 21,717</u>	<u>\$ -</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傅克婷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3年3月，並自民國101年12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類比電路之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等。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56.23%。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18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納入合併個體。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12月31日	民國100年12月31日	
祥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葛萊 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海外控 股公司	100	100	-

3. 未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性風險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子公司發行新股由本公司 100%認購，對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衍生性商品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續後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七)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應收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之提列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儀 器 設 備	2 年 ~ 3 年
辦 公 設 備	5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技術授權費及電腦軟體，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攤銷年限為2~10年。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報告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利息成本、當期服務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該所屬資產負債表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時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3. 民國87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規定加徵10%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予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5.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6. 子公司薩摩亞葛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法令規定，免課徵所得稅。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依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令規定，對給與日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本公司於未上市櫃前，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上市櫃後，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員工認股權證及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計算稀釋作用時，員工認股權證及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係採庫藏股票法。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總額暨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總額暨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0	\$ 60
支票存款	-	71
活期存款	454,325	14,715
外幣存款	93,320	193,552
	<u>\$ 547,705</u>	<u>\$ 208,398</u>

(二)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00,000	\$ -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51</u>	<u>-</u>
	<u>\$ 200,151</u>	<u>\$ -</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 447</u>	<u>\$ -</u>

1.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1,142 及 \$0。

2. 有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交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1</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合約金額					
<u>資 產 名 稱</u>	<u>(名目本金)(仟元)</u>			<u>契 約 期 間</u>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8,700		101.11.02~102.03.21		

本公司從事上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外匯，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 173,165</u>	<u>\$ 179,675</u>

(四) 存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原料	\$ 96,722	\$ 96,089
在製品	22,526	29,066
製成品	<u>98,238</u>	<u>162,259</u>
	217,486	287,414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65,066)</u>	<u>(59,961)</u>
	<u>\$ 152,420</u>	<u>\$ 227,45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54,323	\$ 874,475
呆滯及跌價損失	\$ 5,105	\$ 10,915
其他	<u>(463)</u>	<u>-</u>
	<u>\$ 958,965</u>	<u>\$ 885,390</u>

(五)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儀器設備	\$ 231,728	(\$ 123,111)	\$ 108,617
辦公設備	5,572	(2,073)	3,499
租賃改良	1,995	(966)	1,029
合計	<u>\$ 239,295</u>	<u>(\$ 126,150)</u>	<u>\$ 113,145</u>

資產名稱	100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儀器設備	\$ 237,153	(\$ 120,634)	\$ 116,519
辦公設備	5,125	(1,282)	3,843
租賃改良	7,049	(5,989)	1,060
合計	<u>\$ 249,327</u>	<u>(\$ 127,905)</u>	<u>\$ 121,422</u>

(六) 無形資產

資產名稱	10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技術授權費、電腦軟體及其他	<u>\$ 103,390</u>	<u>(\$ 55,165)</u>	<u>(\$ 2,280)</u>	<u>\$ 45,945</u>

資產名稱	100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技術授權費、電腦軟體及其他	<u>\$ 66,657</u>	<u>(\$ 49,867)</u>	<u>\$ -</u>	<u>\$ 16,790</u>

1. 以上技術授權費主要為 RISC (“Reduced Instruction Set Computer”) 之技術授權費用。
2. 電腦軟體主要係研發所需之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主係因部分無形資產已有相關自行開發之技術或購置之軟體替代，且預期未來不再使用，使用價值為\$0，而認列\$2,280之減損損失。

(七)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u>	<u>\$ 29,000</u>
借款利率區間	<u>-</u>	<u>1.715%</u>
借款額度	<u>\$240,000及 美金18,000仟元</u>	<u>\$240,000及 美金18,000仟元</u>

(八) 應付費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6,589	\$ 67,417
應付董監及員工紅利	27,613	6,339
應付勞務費	5,333	4,064
其他	8,593	5,880
	<u>\$ 108,128</u>	<u>\$ 83,700</u>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0及\$352，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之餘額分別為\$2,690及\$2,366。
2. 本公司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u>1.75%</u>	<u>2.00%</u>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u>1.75%</u>	<u>2.00%</u>
薪資調整率	<u>3.00%</u>	<u>4.00%</u>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非既得給付義務	(\$ 1,873)	(\$ 1,578)
累積給付義務	(1,873)	(1,578)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494)	(1,973)
預計給付義務	(3,367)	(3,551)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u>2,690</u>	<u>2,366</u>
提撥狀況	(677)	(1,18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745	1,00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未攤銷餘額	<u>-</u>	<u>-</u>
預付退休金(表列「其他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8</u>	<u>(\$ 181)</u>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利息成本	\$ 71	\$ 5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0)	(4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399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u>29</u>	<u>-</u>
淨退休金成本	<u>\$ 50</u>	<u>\$ 412</u>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939 及 \$7,785。

4. 子公司薩摩亞葛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未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故依當地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辦理。

(十)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474,860，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37,989，及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316,386，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000 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5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563,879，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一)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5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並自民國 99 年 4 月 25 日起得分次發行，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2,500,000 股，認股價格為 10 元，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公開發行之日短於前述，則不受屆滿一年限制)，應於本公司公開發行之日或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孰早日前行使。該員工認股權憑證業已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99 年 11 月 15 日及 100 年 4 月 27 日分別發行 2,255、135 及 110 單位。由於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第三季向金管會申報補辦股票公開發行，故訂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為轉換基準日。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部分保留員工認購。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之條件	本期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4.30	2,255	2年	1年之服務	0.00%	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1.15	135	2年	1年之服務	0.00%	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4.27	110	2年	1年之服務	0.00%	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9.1	1,408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12.5	765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3.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1年度		100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	\$ -	2,390	\$ 10.00
本期給與	-	-	110	10.00
本期行使	-	-	(2,486)	10.00
本期失效/放棄	-	-	(14)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

(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已全數執行或放棄行使，故已無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4.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估計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99 年 11 月 15 日及 100 年 4 月 27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 100 年 9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5 日為給與日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購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股價/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4.30	5.38元/ 10.00元	42.00%	1.5年	0.00%	0.59%	0.2113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1.15	8.70元/ 10.00元	25.47%	1.5年	0.00%	0.53%	0.6432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4.27	12.96元/ 10.00元	23.64%	1.5年	0.00%	0.77%	3.3812元
現金增資		28.68元/					
員工認購現金增資	100.9.1	25.00元	32.70%	立即既得	0.00%	0.70%	3.7103元
員工認購現金增資	101.12.5	52.90元/ 62.00元	60.70%	立即既得	0.00%	0.87%	0.0016元

5. 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權益交割	\$ 1	\$ 5,462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以其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撥充資本或發給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比例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

(3) 其餘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2.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

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員工股票股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為累積虧損，並無分派盈餘。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100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03	\$ -
股票股利	37,989	0.8
現金股利	9,497	0.2
合計		<u>\$ 1.0</u>

上述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並無差異。另，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民國 100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763 及\$288 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763 及\$576，差異數為\$288，已調整於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 101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805	
現金股利	140,970	\$ 2.5
董監事酬勞	1,960	
員工現金紅利	19,602	
合計	<u>\$ 184,337</u>	

上述 101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時，估列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在符合章程規定成數內，根據管理階層擬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配比例估計並認列費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9,602 及\$5,763，董監酬勞分別為\$1,960 及\$576。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	\$ 10,142	\$ -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	218,054	64,031
合計	<u>\$ 228,196</u>	<u>\$ 64,031</u>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4,155	\$ 39,68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	751
備抵評價減少數	(32,696)	(44,91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393	3,179
投資抵減本期失效數	31,129	13,495
其他	(3,018)	4,542
當期所得稅費用	41,959	16,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4,477)	10,90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393)	(3,179)
預付所得稅	(102)	(209)
應付所得稅	<u>\$ 24,987</u>	<u>\$ 24,256</u>

2.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性項目：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65,066	\$ 11,061	\$ 59,961	\$ 10,19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68	29	(1,598)	(272)
暫估銷貨折讓	8,175	1,390	-	-
其他	670	114	400	68
虧損扣抵	-	-	70,000	11,900
投資抵減		<u>36,908</u>		<u>50,025</u>
小計		49,502		71,914
備抵評價金額		(<u>18,858</u>)		(<u>30,005</u>)
合計		<u>30,644</u>		<u>41,909</u>
非流動性項目：				
減損損失	\$ 1,853	\$ 315	\$ -	\$ -
其他	100	17	500	85
虧損扣抵	191,368	32,533	121,368	20,633
投資抵減		<u>-</u>		<u>36,908</u>
小計		32,865		57,626
備抵評價金額		<u>-</u>		(<u>21,549</u>)
合計		<u>32,865</u>		<u>36,077</u>
總計		<u>\$ 63,509</u>		<u>\$ 77,986</u>

3.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6條，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發研究—98年	<u>\$ 36,908</u>	<u>\$ 36,908</u>	102年度

4.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扣抵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備註
94年	\$ 79,106	\$ 61,703	104年度	核定數
95年	62,538	62,538	105年度	核定數
97年	24,279	24,279	107年度	核定數
98年	<u>42,848</u>	<u>42,848</u>	108年度	核定數
	<u>\$ 208,771</u>	<u>\$ 191,368</u>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6.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4,856及\$4,170。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比率預計為 19.68%。民國 100 年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 20.48%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60,013	\$ 218,054	51,578	\$ 5.04	\$ 4.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註1)	-	-	33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60,013	\$ 218,054	51,914	\$ 5.01	\$ 4.20
	100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註2)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33,626	\$ 216,891	46,088	\$ 5.07	\$ 4.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權			281		
員工分紅	-	-	64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33,626	\$ 216,891	47,011	\$ 4.97	\$ 4.61

註 1：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註 2：民國 100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1 度盈餘轉增資之配股率 8%追溯調整計算。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297	\$ 221,563	\$ 235,860
勞健保費用	907	12,139	13,046
退休金費用	601	8,388	8,989
其他用人費用	107	1,318	1,425
	<u>\$ 15,912</u>	<u>\$ 243,408</u>	<u>\$ 259,320</u>
折舊費用	<u>\$ 47,980</u>	<u>\$ 12,559</u>	<u>\$ 60,539</u>
攤銷費用	<u>\$ 7</u>	<u>\$ 16,824</u>	<u>\$ 16,831</u>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098	\$ 207,680	\$ 221,778
勞健保費用	813	10,585	11,398
退休金費用	575	7,777	8,352
其他用人費用	95	1,127	1,222
	<u>\$ 15,581</u>	<u>\$ 227,169</u>	<u>\$ 242,750</u>
折舊費用	<u>\$ 33,630</u>	<u>\$ 11,297</u>	<u>\$ 44,927</u>
攤銷費用	<u>\$ -</u>	<u>\$ 11,226</u>	<u>\$ 11,226</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	本公司之母公司
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華碩上海)	華碩電腦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華碩電腦	\$ 232,871	15	\$ 485,084	34
其他	-	-	1,882	-
	<u>\$ 232,871</u>	<u>15</u>	<u>\$ 486,966</u>	<u>3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勞務費(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華碩上海	\$ 5,736	1	\$ 947	-
其他	952	-	952	-
	<u>\$ 6,688</u>	<u>1</u>	<u>\$ 1,899</u>	<u>-</u>

係提供研究單位管理之費用，並按雙方協議價格收費。

3.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華碩電腦	\$ 51,641	23	\$ 45,444	20

4.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 8,982	\$ 3,320
獎金	3,720	3,280
董監酬勞	1,960	576
	<u>\$ 14,662</u>	<u>\$ 7,176</u>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店辦公室及停車位與購買儀器設備，依合約未來一年應付之租金及設備款分別為\$66及\$8,314。

2. 本公司與M公司簽訂軟體授權合約，依約本公司未來每季需依合約載明之權

利金比例按授權產品實際出貨量給付權利金予授權方，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付之權利金扣除已出貨應給付數之餘額計\$3,71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775,241	\$ -	\$ 775,2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200,008	200,008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193,263	-	193,26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 143	-	143
負債：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447	-	447
100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434,936	-	\$ 434,936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255,249	-	255,249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存出保證金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其公平價值由相對交易之金融機構提供之。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

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0 及 \$29,000。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適當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風險控管方面，由財務部門主管定期評估，以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並於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向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僅從事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操作，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仟元)	外幣 (仟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仟元)
<u>金融資產</u>						
美金	\$ 10,955	29.04	\$ 318,125	\$ 13,829	30.275	\$ 418,672
<u>金融負債</u>						
美金	\$ 686	29.04	\$ 19,920	\$ 3,308	30.275	\$ 100,150

2. 應收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24,806	\$ 225,119
其他應收款	-	1,450
	<u>\$ 224,806</u>	<u>\$ 226,569</u>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

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之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	\$ 29,000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為一年內到期，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短期借款為浮動利率，因市場利率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4. 衍生性金融商品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名目本金(仟元)</u>	<u>公平價值</u>	<u>名目本金(仟元)</u>	<u>公平價值</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USD 3,000</u>	<u>\$ 143</u>	<u>\$ -</u>	<u>\$ -</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USD 5,700</u>	<u>\$ 447</u>	<u>\$ -</u>	<u>\$ -</u>
--------	------------------	---------------	-------------	-------------

(1)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 相關財務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係為避險性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B.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因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並未從事與利率有連動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並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六)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因偵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聲搜字第 001402 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對本公司之營業處所執行搜索及扣押相關資料，係因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截至目前僅止於檢調蒐證階段，尚未成案起訴，本公司亦未接獲任何與本案相關之法院通知。而本公司之高速介面控制晶片、裝置端高速控制晶片及其他晶片皆屬自主開發產品，其中，USB3.0 主控端控制晶片及 USB3.0 裝置端控制晶片更為全台灣第一家獲得 USB-IF 協會之認證之產品；本公司對研發文件保存完整，在研發工作上亦已專業分工，權責分明，亦有足夠之研發能量進行未來產品研發作業，故若發生涉訟，對於本公司之營運及產品研發將仍可持續進行，不影響後續研發作業及新產品之推出。綜上所述，本公司研發作業管控流程完善，尊重原創性，應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虞。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業已配合檢調調查並委請律師循法律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因本案尚未起訴成案，無法評估可能影響之金額，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以下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葛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1,856	\$ 957	100%	\$ 957	註1及2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227,710	100,007	-	100,007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6,384,942	100,001	-	100,001	

註1：該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中流通，故期末市價係股權淨值。

註2：該投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種類	名稱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註1)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8,227,710	100,007	(註2)	-	-	-	-	8,227,710	100,007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註1)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6,384,942	100,001	(註3)	-	-	-	-	6,384,942	100,001	

註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註2：本期購入成本\$100,000，評價利益\$7。

註3：本期購入成本\$100,000，評價利益\$1。

5. 取得不動產投資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232,871	15%	註	註	註	\$ 51,641	23%		

註：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請詳附註四(二)及十(五)4。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葛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新台幣	\$ 21,663	新台幣	\$ 21,223	691,856	100	新台幣	\$ 957	新台幣	\$ 24	新台幣	\$ 24	註

註：該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大陸投資，故不適用。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與子公司並無重大交易。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產，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類比電路之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等。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收入	所占比例	收入	所占比例
高速介面控制晶片	\$ 1,170,162	73	\$ 1,215,273	84
裝置端高速控制晶片 及其他	434,981	27	231,029	16
	<u>\$ 1,605,143</u>	<u>100</u>	<u>\$ 1,446,302</u>	<u>100</u>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非流動資產	營業收入淨額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237,024	\$ -	\$ 1,208,054	\$ -
中國大陸	227,755	161,820	143,795	140,786
其他	140,364	-	94,453	-
合計	<u>\$ 1,605,143</u>	<u>\$ 161,820</u>	<u>\$ 1,446,302</u>	<u>\$ 140,786</u>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所占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所占比例
A股份有限公司	\$ 557,847	34	\$ 370,413	26
B股份有限公司	239,515	15	221,500	15
華碩電腦	232,871	15	485,084	34
	<u>\$ 1,030,233</u>	<u>64</u>	<u>\$ 1,076,997</u>	<u>75</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

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含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令規定，採用IFRSs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1,909	(41,909)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077	42,485	78,562	(1)(2) (4)
其他	822,196	-	822,196	
資產總計	\$ 900,182	\$ 576	\$ 900,758	
應付費用	83,700	3,508	87,208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1	1,193	1,374	(3)
其他	196,504	-	196,504	
負債總計	\$ 280,385	\$ 4,701	\$ 285,086	
保留盈餘	64,031	(4,005)	60,026	(2)(3)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	(120)	-	(4)
其他	555,646	-	555,646	
股東權益總計	\$ 619,797	(\$ 4,125)	\$ 615,672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1,909，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1,909。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調增應付費用\$3,508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96，並調減保留盈餘\$2,912。
- (3)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一次認列所有確定給付辦法之全部精算損益於保留盈餘。因此於轉換日將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193，並調減保留盈餘\$1,193。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調增保留盈餘\$100，並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20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預付退休金	\$ 68	(\$ 68)	\$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644	(30,644)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2,865	31,305	64,170	(1)(2) (3)(4)
其他	1,299,850	-	1,299,850	
資產總計	\$1,363,427	\$ 661	\$1,364,020	
應付費用	108,128	4,204	112,332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48	848	(3)
其他	110,569	-	110,569	
負債總計	\$ 218,697	\$ 5,052	\$ 223,749	
保留盈餘	234,599	(4,551)	230,048	(2)(3)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9	(109)	-	(4)
其他	910,022	201	910,223	(3)
股東權益總計	\$1,144,730	(\$ 4,459)	\$1,140,271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644，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644。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已調增應付費用 \$3,508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96，並調減保留盈餘 \$2,912，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 \$696、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8、營業成本 \$24 及費用 \$672，並調減所得稅費用 \$118。
- (3)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因此於轉換日已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1,193，並調減保留盈餘 \$1,193。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綜合損益 \$201，並調減預付退休金 \$68、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5、應計退休金負債 \$345、營業成本 \$3、費用

\$32 及所得稅費用\$6。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已調增保留盈餘\$100，並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20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1、兌換損失\$11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並調減所得稅費用\$2。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605,143	\$ -	\$ 1,605,143	
營業成本	(958,965)	(21)	(958,986)	2(2)及(3)
營業毛利	646,178	(21)	646,157	
營業費用	(375,135)	(640)	(375,775)	2(2)及(3)
營業淨利	271,043	(661)	270,38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1,030)	(11)	(11,041)	2(4)
稅前淨利	260,013	(672)	259,341	
所得稅費用	(41,959)	126	(41,833)	2(2)及(4)
稅後淨利	\$ 218,054	(\$ 546)	\$ 217,508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